

中意一生鑫意终身寿险
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1. 交费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、3年交、5年交、10年交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投保年龄：出生满7天至70周岁。																	
3. 保险期间：终身。																	
4. 保险责任：																	
身故保险金	<p>若被保险人身故，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；</p> <p>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</p> <p>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（含）之前身故，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</th> <th>给付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8-41周岁</td> <td>160%</td> </tr> <tr> <td>42-61周岁</td> <td>140%</td> </tr> <tr> <td>62周岁及以上</td> <td>12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</p> <p>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（不含）之后身故，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</th> <th>给付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8-41周岁</td> <td>160%</td> </tr> <tr> <td>42-61周岁</td> <td>140%</td> </tr> <tr> <td>62周岁及以上</td> <td>12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；</p> <p>(3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。</p>	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18-41周岁	160%	42-61周岁	140%	62周岁及以上	120%	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18-41周岁	160%	42-61周岁	140%	62周岁及以上	120%
	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														
	18-41周岁	160%															
42-61周岁	140%																
62周岁及以上	120%																
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															
18-41周岁	160%																
42-61周岁	140%																
62周岁及以上	120%																
全残保险金	<p>若被保险人全残，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，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；</p> <p>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</p> <p>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（含）之前全残，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，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</p> <p>(1)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</p>																

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

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	给付比例
18-41周岁	160%
42-61周岁	140%
62周岁及以上	120%

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

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（不含）之后全残，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，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**较大者**给付全残保险金，**同时本合同终止**：

(1)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

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	给付比例
18-41周岁	160%
42-61周岁	140%
62周岁及以上	120%

(2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；

(3)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年度有效保额。

5. 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 利益演示

被保险人李某，男性，30周岁，投保中意一生鑫意终身寿险，10年交，年交保险费100,000元，对应基本保额728,900元。

保单年度	已达年龄	各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年度有效保额	身故保险金	全残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31	100,000	100,000	728,900	160,000	160,000	10,423
2	32	100,000	200,000	750,767	320,000	320,000	24,491
3	33	100,000	300,000	773,290	480,000	480,000	69,246
4	34	100,000	400,000	796,489	640,000	640,000	146,800
5	35	100,000	500,000	820,383	800,000	800,000	230,697
6	36	100,000	600,000	844,995	960,000	960,000	321,445
7	37	100,000	700,000	870,345	1,120,000	1,120,000	419,263
8	38	100,000	800,000	896,455	1,280,000	1,280,000	524,516
9	39	100,000	900,000	923,349	1,440,000	1,440,000	914,259
10	40	100,000	1,000,000	951,049	1,600,000	1,600,000	1,083,000
20	50	-	1,000,000	1,278,131	1,451,167	1,451,167	1,451,167
30	60	-	1,000,000	1,717,701	1,948,495	1,948,495	1,948,495
40	70	-	1,000,000	2,308,446	2,612,596	2,612,596	2,612,596
50	80	-	1,000,000	3,102,358	3,486,037	3,486,037	3,486,037
60	90	-	1,000,000	4,169,310	4,595,569	4,595,569	4,595,569
70	100	-	1,000,000	5,603,204	5,904,600	5,904,600	5,904,600

注：

1.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2.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，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。

三、 犹豫期及退保

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**15日的犹豫期**。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，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解除合同时，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**有效身份证件**。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，**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**。

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（1）保险合同；（2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**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**。